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三季度报告格式指引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

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 激励计划》、《2020 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424 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90,000 股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424 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07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90,000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8）、《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9）。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0）。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